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37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銘章

陳谷庸

被告 曾威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8年12月22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嗣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，並由原告為存續銀行)申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若遲延繳款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應按年利率19.71%計付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息新臺幣(下同)68,464元未清償。為此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

01 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  
05 委員會函文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等  
06 件為證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事實為  
07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08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
1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  
1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  
12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5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曾小玲